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3/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98

###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張永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大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315/98-99及CB(2)2344/98-99號文件)

1999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6月15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II. 與政府當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舉行會議**  
(選舉事務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 由於議員在上次會議已曾審議規例第1至48條，故在席上繼續逐一審議規例第49至104條及其附表1至3。總選舉事務主任重點講述規例中與以往有關規例所訂條文有所不同的條文。

規例第58條(如何填劃選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民須以投票站所提供刻有“✓”號的印章，在選票上與其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之處蓋上一個“✓”號。

5. 主席認為，若採用“○”號，蓋錯的可能性較“✓”號為低，原因是倘“✓”號被倒置，選票便有可能作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1999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檢討填劃選票的安排，故同意不對該項條文作出修訂。

規例第69條(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6. 議員察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有關規例並無訂定與該條第(1)款相若的規定。自從某團體提出

在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照的要求後，當局認為有必要制定這樣一項條文。

規例第71條(投票箱須送遞至分區點票站)

7.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工作將在各自的地方行政區點票站進行。只有在失火、水浸或其他突發情況發生時，才有需要根據該條第(2)款的規定在另一個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

規例第96條(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8. 議員察悉，該條文載列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須依循的程序。倘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須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

規例第102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議員，該條文載列與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寄出郵件相關的規定。

規例第103條(選舉廣告)

10. 議員察悉，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7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一式兩份，此項規定與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脛合。這與關乎立法會選舉程序的規例中的規定有所不同，後者規定候選人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呈交廣告的文本。

規例第104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議員，訂定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旨在施行《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1及24條。任何人如被裁定觸犯該條文所訂罪行，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民選議員如因觸犯有關罪行而被定罪，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其他事宜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有關使用揚聲器的規定載列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內，而非本規例。

13. 關於可否對規例作出修訂，藉以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整個選區的問題，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主體條例並無訂定條文，明確賦權可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擴大。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就擴大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動議任何修正案，但他對政府當局在制定主體條例時並無提示這點表示遺憾。

14. 關於可否藉修訂規例第31條擴大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各選區的禁止拉票區範圍須由有關的選舉主任因應該選區的情況來劃定。

未來工作路向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規例，並將於1999年6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報告。議員察悉如擬對規例作出修訂，須在1999年6月2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16.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9月22日